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若因營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者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發生資金貸與時之前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與勞務時，以進貨、銷貨與勞務之前十二個月統計金額孰高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關係人且因營運需要者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國外子公司得半年或於結清時一次性繳息)，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對於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必要者，另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六)、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七)、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八)、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九)、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方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

銷。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呈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記錄及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時，得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即可，惟仍應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應受本程序第三條之規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二、子公司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經核閱後再送本公司。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送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